

售電業統計月報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公司名稱：	禾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負責人：	林季瑄	營業登記字號：	
營業地址：	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號5樓之1	統一編號：	90003470	填表人：	
聯絡電話：	02-22691686*230	e-mail：	jeffrey@newsolar.com.tw	職稱：	

二、公用售電業：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

(1)傳統火力發電				
能源別	業者名稱*	購電裝置容量(瓩)	購電量(度)	備註
合計				
備註				

(2)台電所屬之發電業				
能源別	業者名稱*	購電裝置容量(瓩)	購電量(度)	備註
合計				

(2)台電所屬之發電業				
能源別	業者名稱*	購電裝置容量(瓩)	購電量(度)	備註
備註				

(3)再生能源發電業				
能源別	業者名稱*	購電裝置容量(瓩)	購電量(度)	備註
合計				
備註				

(4)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(非發電業)			
能源別	購電裝置容量(瓩)	購電量(度)	備註
合計			
備註			

(5)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備 (非發電業)				
能源別	業者名稱*	購電裝置容量(瓩)	購電量(度)	備註

(5)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備 (非發電業)				
能源別	業者名稱*	購電裝置容量(瓩)	購電量(度)	備註
合計				
備註				

填報總說明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燃煤、燃油、燃氣、核能、抽蓄水力、慣常水力（台電自有）、慣常水力（承攬）、慣常水力（民營）、小水力、風力（台電自有）、風力（民營）、小風力、太陽能（台電自有）、太陽能（民營）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，請填「其他」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。
2. 次表(2)之填報購電裝置容量及購電量欄位，在未拆分出公用售電業之前，可分別填報裝置容量及淨發電量。
3. 次表(3)之填報，請依業者別申報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。
4. 次表(4)之填報請依能源別加總申報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。
5. 次表(5)之填報業者名稱欄位，由於汽電共生係為一般自用發電設備業者（非發電業）亦為台電用戶。用戶資料乃涉及台電營業秘密，故申報後不
予以公開揭露。
6. 「風力（民營）、太陽能（民營）、慣常水力（民營）係指售電業向民營發電業所購電能」。
7. 「風力（台電自有）、太陽能（台電自有）、慣常水力（台電自有）係指售電業向台電所屬發電業所購電能」。

三、公用售電業：售電情形

公用售電業：售電情形									
項目	1. 電燈			2. 電力				總計 (A+B)	備註
	非營業用	營業用	小計(A)	低壓電力	高壓電力	特高壓電力	小計(B)		
1. 售電量(度)									
2. 售電收入(元)									
3. 用戶數(戶)									
4. 每度平均售價 (小數點後四位)(元)									
5. 每戶平均用電量(度)									
6. 契約容量(瓩)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

備註：售電量、用戶數、契約容量需另填附表。

附表 1 公用售電業之電燈營業用戶：售電量與用戶數明細（依行業別）		
行業別	公用售電業之電燈營業用戶	
	1. 本月份售電量(度)	2. 本月份用戶數(戶)
合計		
備註		

附表 2 公用售電業之電力營業用戶：售電量與用戶數明細（依行業別）		
行業別	公用售電業之電力營業用戶	
	1. 本月份售電量(度)	2. 本月份用戶數(戶)
備註		

附表 3 公用售電業之契約容量明細（依行業別）	
行業別	本月份契約容量(瓩)
合計	

附表3 公用售電業之契約容量明細（依行業別）	
行業別	本月份契約容量(瓩)
備註	

四、再生能源售電業：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

再生能源售電業：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				
能源別	業者名稱	購電裝置容量(瓩)	購電量(度)	備註
合計				
備註			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慣常水力（台電自有）、慣常水力（承攬）、慣常水力（民營）、小水力、風力（台電自有）、風力（民營）、小風力、太陽能（台電自有）、太陽能（民營）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用戶名稱欄位，考量業者營業秘密，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。
3. 「風力（民營）、太陽能（民營）、慣常水力（民營）係指售電業向民營發電業所購電能」。
4. 「風力（台電自有）、太陽能（台電自有）、慣常水力（台電自有）係指售電業向台電所屬發電業所購電能」。

五、再生能源售電業：售電情形

行業別	用戶名稱*	能源別	售電量	售電量合計 (度) (依行業別)(A)	用戶數合計 (戶) (依行業別)(B)	每戶平均用電量 (A/B)
合計						

備註：

1.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10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。
2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慣常水力（台電自有）、慣常水力（承攬）、慣常水力（民營）、小水力、風力（台電自有）、風力（民營）、小風力、太陽能（台電自有）、太陽能（民營）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3. 用戶名稱欄位，考量業者營業秘密，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。
4. 「風力（民營）、太陽能（民營）、慣常水力（民營）係指售電業向民營發電業所購電能」。
5. 「風力（台電自有）、太陽能（台電自有）、慣常水力（台電自有）係指售電業向台電所屬發電業所購電能」。

六、收支實績比較表

月報：收支實績比較表		
項目		本月份金額
1.	營業收入(a+b)	0
	a.電業收入	0
	b.其他營業收入	0
2.	營業支出(c+d)	0
	c.營業成本	0
	d.營業費用	0
3.	營業收益(1-2)	0
4.	稅前盈餘	0
	備註：	

